



中微金融
CHINA VÊ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致辭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會報告書	16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簡歷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五年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14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渡邊智彥(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倪新光(副主席)

李巍

非執行董事

王東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張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暉

王永利

董皞

審核委員會

周暉(主席)

王永利

董皞

提名委員會

渡邊智彥(主席)

王永利

周暉

董皞

薪酬委員會

王永利(主席)

周暉

董皞

公司秘書

黃慧兒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離岸銀行部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銀行香港分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律師

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245 HK

網址

www.chinavered.com

主席致辭



渡邊智彥
主席

各位股東：

二零二零年是新冠疫情肆虐，資本市場變幻莫測的一年。年內，公司更名為「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在新任管理團隊帶領下，摸清了家底、找準了不足、調整了戰略方向、優化了業務及人員結構、加強了公司治理、嚴格了風險控制、實現了市場開拓。公司定義二零二零年為「佈局+投入」的一年，期間中國內地、日本和加拿大業務相繼開展，權益類資產配置明顯增加，二級市場投資有所成效。同時，公司資產管理規模迅速攀升，賣方業務穩步起航。

一、完善公司治理

二零二零年，公司管理層明確了自身定位及業務方向，就此進行了新的職責分工，並在職權範圍內對符合條件的部門給予了充分授權，形成了權、責、利清晰的內部管理體制；同時，授權內地子公司及日本公司建立了各自的投資決策流程及內部管理制度；公司積極建立中後台服務前台的協調體制，力求形成內部合力；建立更加透明的績效考核制度，調動了員工的主觀能動性；通過週例會、管理層動態監控等形式，逐步形成了更加務實、開放、協同、高效的企業文化。

二、佈局中國內地、日本和加拿大業務

二零二零年公司積極佈局中國內地、日本和加拿大業務。年內，中國內地業務全面鋪開，通過行之有效的二級市場投資策略實現了一定的投資收益，並落地首單中介型業務；數隻產業投資基金也在組建當中；日本公司實現當期盈利，首只JBC基金已投資3家有成長性的日本企業，金融牌照申請已正式進入事前協商階段，正在與若干家中國知名企業洽談資產管理業務；加拿大公司於9月成立，已實現部分高淨值客戶的獲客工作，目前正在著手申請金融牌照。中國內地、日本、香港的三地間的業務聯動初步試水。

三、資產管理業務突破

二零二零年公司實現資產管理規模的突破，完成若干支委外基金設立，新增資產管理規模近20億港元，並形成了有效的業務拓展模式；通過引進人才及加強外部合作，提高了投研能力及產品銷售能力，逐步形成核心競爭力；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實現了良好的資產管理收益。

四、企業形象提升

二零二零年，公司完成了上市公司主體及附屬機構的更名工作，同步推出了全新的公司網站，並製作了新的產品手冊；公司加強了企業形象建設，積極邀請業界專家參加「中薇金融大講堂」等活動，獲得了良好的社會反響，多次為香港及內地主流媒體報道；公司於疫情期間向日本捐贈口罩的公益行為，受到了中國政府及日本內閣大臣的表彰及肯定，體現了公司的國際主義精神和國際社會責任。

五、人才引進及更有競爭力的薪酬體制

二零二零年，公司根據戰略方向及業務定位，積極引進人才，重點提高投行能力、投研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建設；致力於建立股權、獎金等方式相結合的薪酬體系，充分發揮該機制的激勵作用，真正能夠使人才「引得進、留得住、用得好」。

主席致辭

二零二一年展望

二零二一年，新冠疫情仍顯著影響全球經濟，中國宏觀經濟亦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但權益類市場建設是歷史發展的必然，新經濟新產業的鼎故革新也是社會進步的趨勢，傳統投資銀行業務亦存在眾多機遇。

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一年重點提升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能力，提高中日港加四地的資產管理規模，加速金融牌照獲取進程，促進四地間業務聯動；逐步形成資產管理業務與資本型業務的相互促進；提高公司融資能力，適當增加槓桿水平；開展新業務研究，積極與新型互聯網券商進行深入合作，致力於形成公司第二增長曲線，提升企業價值；充分利用公司靈活的績效機制，善用活用人才；調整業務架構，力爭形成自營投資、資產管理、零售經紀及投行資本化等四大業務板塊，加強業務協同，做到充分授權，提高經營效率。

公司將在二零二零年佈局及投入的基礎上，進一步實現企業治理、業務模式、企業文化等諸方面的全面升級，努力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市場回顧

二零二零年新冠病毒疫情擴散至全球，各國由於防疫工作承受了罕見的經濟衝擊，全球主要經濟體中，除中國實現2.3%經濟增長外，其餘皆有較大幅度下滑。中國經濟亦於第一季度大跌6.8%，但旋即快速復蘇，究其原因，主要得益於疫情的有效防控、貨幣信貸的持續擴張、降稅增補方面的財政擴張。同時，疫情期間中國憑藉供給側的巨大能量成為了世界的大後方，填補了全球的供給缺口，出口方面維持堅挺，這些原因共同支撐了經濟超預期增長。

疫情中，金融市場在第一季度出現劇烈波動。受此影響，以美國為首的世界主要經濟體紛紛開展規模龐大的量化寬鬆，以激進的方式刺激經濟，形成了財政政策及債務貨幣化的模式。從效果看，這些政策對於恢復金融市場穩定性的短期作用明顯，隨著美聯儲實施系列救市措施，三月下旬到四月中旬股票市場、債券市場、貨幣市場部分恢復穩定和正常功能，流動性危機緩解，並催生了第二季度之後的全球市場牛市。中國股市亦受益於政府對於建設直接融資市場的支持政策，並隨著第二季度疫情得到控制而開啟了一輪牛市。

二零二零年，中美間的競爭體現了全方位和全球化的特徵，伴隨著疫情的影響擴大，中美間的競爭對抗在價值觀、經濟、文化、科技、安全等諸多領域展開，並通過意識形態宣傳在全球範圍進一步擴大影響。香港經濟受到疫情對消費和旅遊業造成的重大衝擊，整體投資開支進一步急挫，導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下跌6.1%，錄得有數據以來的最大年度跌幅，失業率上升至7%，零售銷貨量則暴跌24.3%，同步錄得有記錄以來最大的年度跌幅。

儘管二零二零年市場氛圍和投資者信心受到疫情、中美對抗、英國脫歐及主要經濟體衰退影響，全球資本市場仍表現強勁。從首次公開招股（「IPO」）市場來看，全球IPO交易融資活動創十年來新高，融資額較二零一九年增長了42%，達到3,310億美元。二零二零年融資排名前五位的交易所為紐交所、納斯達克、港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其中A股IPO交易融資額比二零一九年增加77%，達到640億美元；IPO交易數量增長81%，從二零一九年的202筆上升至365筆。同時，京東、京東健康、網易等全球前十大IPO項目花落港交所，推動港股新股融資額較二零一九年大幅增加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從債券市場上來看，經濟下行態勢下，市場機會相對確定。二零二零年，受益於美聯儲寬鬆環境及可選優良投資標的減少等因素，中資美元債發行和認購市場保持活躍，全年共新發債券616筆，總發行規模2,033.6億美元，基本與二零一九年水平持平。二零二零年房地產企業發行金額612.2億美元，同比減少15.8%；城投發行金額181.5億美元，同比下跌32.6%。金融機構及產業類新發行活躍，全年發行金額為601.1億美元及638.7億美元，同比分別增加11.6%及24.5%。高收益級發行人發行金額大跌，全年發行525.0億美元債，同比減少26.8%，佔總發行規模約25.8%。二零二零年度，中資境外債市場共有32支債券發生違約，涉及發行人共16家，違約金額97.9億美元。二零二零年境外市場有多家國企出現信用事件，其中北大方正和永煤違約事件尤其值得關注。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二零年，在新冠病毒疫情肆虐，資本市場變幻莫測的大背景下，本公司聚焦「佈局+投入」，明確了自身的戰略定位和業務方向，提高權益類投資佔比，充分發揮香港資本市場優勢，同步鏈接海外優勢資源，於中國內地、日本和加拿大積極進行業務佈局，實現投行業務及資管業務等方面的業務突破。投行業務方面，本公司多次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成功助力多家機構於港股上市或發行美元債券，累計發行規模超過15億美元；資管業務方面實現歷史性突破，管理規模超過40億港元，投研能力和資產運用能力顯著提高；國際業務方面，中國內地業務全面鋪開，首年即實現盈利，數隻產業投資基金也在組建當中。日本公司亦實現當期盈利，首隻產業投資基金已完成3家有成長性的日本企業投資，金融牌照申請已正式進入事前協商階段。加拿大公司於九月成立，已實現部分高淨值客戶的獲客工作，目前正在著手申請金融牌照。中國內地、日本、香港、加拿大的四地間的業務聯動初步試水；此外，公司與境內外多家同業機構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提升了市場知名度及對客綜合服務能力。

展望未來

隨著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種普及，全民免疫預計將通過2-3年得到實現，為結束新冠病毒疫情帶來了希望，同時對經濟前景的期望亦有望改善，IMF預計，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有望恢復到疫前二零一九年的產出水平。中美關係方面，由於拜登採取對中國更為溫和的合作、競爭、對抗相結合的政策，國際合作大背景下的經濟、貿易、金融等方面的秩序有望得到恢復，國際協作及意識形態的裂痕有望得到彌補。雖然疫情及國際形勢有所緩和，但病毒變異、國際交流隔離、通貨膨脹、地緣政治變化、意識形態對立等諸多不確定因素仍然長期存在，對本港的影響程度尚無法判斷，對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的一貫性亦帶來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貫徹穩健發展的戰略方向，做大業務規模、增強自身實力、提升財務表現，為客戶、股東及合作方創造更高價值，以向客戶提供全方位專業的金融方案和優質服務為戰略目標，積極探索更具信息科技屬性的新型業務模式，力爭成為具有市場影響力的國際化專業金融服務機構。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大力度拓展中國大陸、日本、加拿大等市場，提高財務管理能力和資產運用水平及投研能力，為以華人為主體的高淨值客戶及優質企業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此外，公司將調整業務架構，設立自營投資、資產管理、零售經紀及投行資本化四大業務板塊，提高風險管理水平及資產配置能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立足香港、輻射亞洲、著眼未來全球化佈局」為長遠目標，依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緊緊把握大灣區經濟一體化及中港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趨勢帶來的機遇，積極拓展和推進資產管理及投行業務服務能力，探索更具信息科技水準的業務模式，抓住市場機遇，穩步擴大業務版圖，實現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利益最大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為318,3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8,1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

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變動
利息收入	273,653	176,649	55%
佣金及收費收入	28,570	2,782	927%
投資收入	16,104	8,746	84%
總收益	318,327	188,177	6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322,2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570,594,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

- (i) 本集團整體業務(尤其是投資控股分部)擴大產生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約為273,6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6,649,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投資收益淨額約357,0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淨額323,773,000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撥備大幅減少並錄得約20,1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0,0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物業開支、財務成本、交易成本、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及其他經營支出)約為264,6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2,581,000港元)，跌幅約為40.2%，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撥備大幅減少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就物業開支及其他經營支出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6,187,04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6,975,000港元），增幅約為7.8%；及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別約為(1,493,533,000)港元、(10,667,000)港元及(11,1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2,430,000)港元、(40,696,000)港元及297,376,000港元）。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盈利能力；應收貸款；已減值應收貸款對應收貸款總額之比率；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3,45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568,81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增至約179,80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89,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合共約20,1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0,08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總額之比率約為16.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完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就潛在問題信貸及時採取行動以收回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與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權益總值）約為9.9%（二零一九年：6.6%）。本集團致力達致合適資本負債水平以有效發展其業務，同時繼續審慎監控其流動資金、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有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務求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26,97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7,23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342.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8%），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業務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資金、資本架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活動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及自可取得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股本、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予其投資及借貸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應付保證金、回購協議及應付貸款形式存在之計息借款約為523,91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258,000港元)。基於本集團債務總額對總權益之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維持穩健，約為9.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本集團借款主要以美元計值，餘下平均償還期限均大約為一年。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日圓、加拿大元及港元計值。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外匯投資淨額以本集團外匯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從而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撥回)約8,945,000港元、(25,236,000)港元、227,000港元及36,1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064,000港元、206,440,000港元、578,000港元及零港元)。

此外，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改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其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此外，本集團之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按多元化組合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管理人力資源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執行附帶合適鼓勵之健全表現評估制度，獎勵及表揚表現良好之員工並推動集團內之事業發展及進步。員工參與外界培訓課程、研討會、專業及技術課程以更新其技術知識及技巧、增進對市場發展之認知以及提升其管理及商業技能。為因應香港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實施社交距離，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報告期末暫停所有室內或室外社交及康樂活動。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即港元)以外之外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77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名僱員)。

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內慣例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	328	292
本集團資產抵押總額	328	292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乃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之公司卡之抵押品。

上述資產乃抵押予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對手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訂立一項合約承諾投資於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約為15,97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2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總值約為4,809,02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6,726,000港元）之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投資（各自之賬面值為本集團資產總值3%以上）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公司/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分類	所持股份/ 單位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資產 總值百分比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投資成本 千港元	之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公平值 變動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eToro Group Ltd.	於非上市優先股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16,248	391,891	658,971	10.7%	199,488	-
Wilson (Nantong) Heavy Industry Co., Ltd.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298,167	294,599	4.8%	(1,340)	-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上市債券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71,000	295,369	299,216	4.8%	1,396	1,349
陽光城嘉世國際有限公司	於上市債券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80,000	215,786	225,451	3.6%	4,637	7,654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上市債券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90,000	224,612	217,587	3.5%	(1,311)	(160)
國債逆購	於上市債券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7,500	199,017	199,017	3.2%	-	-
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SP3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60,000	434,150	465,503	7.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對象公司/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分類	所持股份/ 單位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資產 總值百分比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投資成本 千港元	之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公平值 變動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披露的其他重大投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上市債券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25,000	176,055	181,065	2.9%	1,337	1,266
Excellence Commercial Management Ltd.	於上市債券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0,000	156,131	150,427	2.4%	(3,645)	-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上市債券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0,000	124,545	121,950	2.0%	(702)	-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上市債券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0,000	78,437	83,094	1.3%	-	-
Chariot SPC Fund — Chariot SP II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4,000	240,000	64,602	1.0%	-	-
Great Courage Global Ltd.	於非上市票據之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141,260	140,698	2.3%	-	-

展望未來，股市預期持續動盪。投資(自有資金)表現將受不穩定市況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風險管理，以盡量減低市場波動之影響，並將尋找潛在投資機遇以分散其投資組合，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按價格每股0.085港元配售5,785,74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之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487,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之餘額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37	37	—
投資機會	450	450	—
總計	487	487	—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面用於有關用途。

董事會全人欣然提呈其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本集團收入主要源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日本之業務活動，本集團收入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承擔多項重大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經營風險及市場風險。上述重大風險及減輕風險措施之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中闡述。

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受宏觀經濟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及資產價格指數以及信貸需求)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金融波動(因近期英國脫歐之影響以及美國及其他國家分散之貨幣政策而加劇)以及香港、中國內地、美國、歐元區、日本、加拿大及其他國家之不明朗經濟展望及政治因素影響。預期主要先進經濟體之貨幣政策分散將繼續為香港及中國內地資金及賬款流動以及資產價格及經濟增長勢頭反覆之部分原因。由於各國之經濟及政治聯繫日漸加深，財務風險可迅速在國與國之間傳遞。具體而言，對香港經濟活動以及物業、股票及債務價格之潛在影響乃取決於中國內地、美國、歐元區、日本、加拿大及其他國家之政治及經濟發展。

本地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規定、監管機構所制訂之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之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進行研究。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及效率。儘管本集團受惠於外聘服務供應商，惟管理層認為，營運上依賴外聘服務供應商或會令本集團易受無法預料之劣質服務或服務出現失誤所影響，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蒙受金錢損失。為解決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僅聘用聲譽良好之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中肯業務回顧及其前景展望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自回顧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僱員權益之職業安全條例之規定。

本集團致力提升其員工、夥伴及持份者之環保意識。本集團已於若干辦公室物業實施節能措施。例如，本集團持續進行內部回收計劃，回收碳粉匣等消耗品以盡量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節能及減廢措施並使用環保產品，以身作則。

環保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重心。本公司於辦公室放置綠色植物，而植物養護服務供應商則負責每週照料有關植物。本集團目前使用並將繼續安裝採用LED燈或T5熒光燈之照明設備。室內氣溫保持於攝氏25度以節省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環境政策及考慮於經營本集團業務時採取更環保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環境可持續性。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本集團與多名持份者關係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6至6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優厚福利、事業發展機會及就個別需要提供適當之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之貢獻。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概無出現罷工或因職場意外而導致傷亡之個案。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需要。雙方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會向業務夥伴清楚說明本集團之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之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運用商業智能)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驗，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68 至 69 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舉行。有關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股本

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儲備

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第 6 部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 144 頁。

本公司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渡邊智彥(主席)

倪新光(副主席)

李巍

非執行董事

王東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張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暉

王永利

董皞

董事會報告書

以下人士於年內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上文所列董事)：

蔡灶萍

陳曉

陳曉燕

成頌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之涵(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辭任)

郭一凡

韓騫

何文忠

劉德華

李浩榮

李文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林東

林偉

劉俊良

劉天峰

劉義萍

陸政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呂少文

倪美秀

喬三東

沈墨宇

宋正堂

隋玉偉

小室拓也

王冰

王維奇

王亦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汪岳輝

魏劍

魏文軍

奚晨星

許佳淑

徐麗霞

張淼垚

張超

張睿琛

趙悦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 43 至 45 頁。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皞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就執行董事而言，渡邊智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倪新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新書面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李巍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張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王永利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周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董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而無法終止之任何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b))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倪新光(「倪先生」)	46,068,000	416,004,000 (附註(a))	462,072,000	1.33%

附註：

(a) 該416,004,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由倪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被視為於Group Firs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倪先生之有關權益並無變動。

(b)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4,714,459,25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終時仍然生效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此後，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以往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照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向各承授人提供之有關要約函件之條款獲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載列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認為被投資實體或會貢獻本集團溢利。本公司亦考慮向被投資實體之僱員、董事、人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此可就彼等對被投資實體之貢獻提供激勵，從而間接有利於本集團。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持有由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者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同理地，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致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因該名人士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接納有關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或現有承授人(倘適用))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申請時或接納購股權並須支付款項或認購款項或須就此償付貸款之期間應付之款項：

將由各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十(10)週年當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有效且生效。

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其他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獲利。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向彼等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詳情外，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權益且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並無任何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之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整個年度生效。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e))
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0,043,000,000	28.93%
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0,043,000,000	28.93%
薔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薔薇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0,043,000,000	28.93%
Vered Investment Co., Ltd (「Vered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0,043,000,000	28.93%
Vered Holdings Group Ltd (「Vered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0,043,000,000	28.93%
劉學藝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4,600,041,390	13.25%
Prosper Asce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4,600,041,390	13.25%
趙新龍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c))	3,500,000,000	10.08%
香港實匯拓達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c))	3,500,000,000	10.08%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d))	2,072,618,610	5.97%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d))	1,430,000,000	4.12%
	實益擁有人(附註(d))	642,618,610	1.85%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d))	1,430,000,000	4.12%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d))	1,430,000,000	4.12%

附註：

- (a) 10,043,000,000股股份由Vered Holdings持有，而Vered Holdings由Vered Investment全資擁有，Vered Investment則由薔薇香港全資擁有。薔薇香港由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b) 4,600,041,390股股份由Prosper Ascend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Ascend Limited由劉學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藝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 Ascend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3,50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由趙新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新龍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1,430,000,000股股份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而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則由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民投亞洲」)全資擁有。中民投亞洲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民投亞洲亦直接持有642,618,610股股份。
- (e) 百分比已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4,714,459,25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

購買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並無設立任何退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為強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相關入息之5%，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僱員亦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作出，即全屬僱員所有並計作僱員之累計利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8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17%。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之供應商詳情並無意義。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BC Holding Limited（「JBC」）與Vered Holdings Co., Ltd（「Vered Japa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Vered Japan同意認購8,648股JBC普通股（相當於JBC經擴大股權約49.003%），代價為86,480,000日圓（相當於約6,2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同日完成。Vered Japan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JBC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繼續合併計入本集團業績。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就上述交易刊發公告。

核數師

本公司過去三年委任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為其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周暉女士（主席）、王永利先生及董皞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一次會議，周暉女士、王永利先生及董皞先生均有出席。彼等於會上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下文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範圍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起，渡邊智彥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雖然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但該安排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並提升其營運的效率及成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全體董事會成員(不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之王東芝先生)及負責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核數師均已出席該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會

職權及職責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制訂本集團之發展策略、監控及控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全體獲委任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獲重新委任，此外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各董事已獲提供適當及充分資料，以掌握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以便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公告或相關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政、業務及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中一名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各自之簡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內，而董事會現任董事之姓名及其職位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渡邊智彥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倪新光先生	副主席
李巍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暉女士	
王永利先生	
董皦先生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會議前已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合適及充足之資料，以供彼等審閱。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已載於「於二零二零年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一節。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及職務由渡邊智彥先生擔任及履行。渡邊智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後彼一直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主席。

董事會常規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亦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需否提出任何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董事會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足夠而可靠的資料。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履行董事會工作。董事會相信於財政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足以涵蓋所有年內的主要議題。全體董事亦已於年內隨時應管理層諮詢提出意見。

董事會亦保留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以及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首席執行官帶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首席執行官連同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全體董事均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一直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可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為確保董事會能履行其職務，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授予特定職權。有關委員會之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 35 至 38 頁。

企業管治報告

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發出足夠正式通知期以便所有董事安排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尋求外界人士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本集團的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董事會秘書編製會議記錄及存檔。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擬及定稿均已於董事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送遞給全體董事予以批改及存檔。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公司秘書黃慧兒女士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全面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之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提供意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慧兒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職責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一套全面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在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上所須履行責任的資料，以確保彼充分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會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補充董事之知識與技能，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講座或簡報會／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渡邊智彥先生	✓
倪新光先生	✓
李巍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張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利先生	✓
周暉女士	✓
董皞先生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該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在公司秘書協助下，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發表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2至6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暉女士(主席)、王永利先生及董皞先生。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或於有必要時更頻密舉行。

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及維繫與外聘核數師適當關係之責任；審閱本公司致股東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與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職權範圍內之公開及其他事項。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零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務時，曾執行下列工作：

- (i) 按適用基準檢討審計過程之有效性；
- (ii)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會計準則及政策之變動，並評估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iii)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磋商；及
- (iv) 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所呈報內部監控事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當中提出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40頁。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並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皞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職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此外，本公司亦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上市規則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年報第37頁。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為董事會引入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人士，維持並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因應有關人選的技能、過往經驗、資格、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的時間(包括其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以進行甄選程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暘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委任張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40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其中包含甄選標準，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得以平衡，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按以下甄選標準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

- 具誠信的聲譽
- 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在資格、技能、獨立性及經驗方面對董事會有潛在貢獻
- 對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提名委員會可在提名委員會就臨時職位空缺及／或候選人參與股東大會選舉而不時召開的會議前提名候選人，及／或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成員，以供提名委員會審議。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參與股東大會選舉的資料及邀請股東提名，本公司會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將載列股東提名的提交日期。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致股東通函將包括建議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可以在獲邀請提交選任若干人士擔任董事的決議案的期限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通知，而毋須獲得董事會的建議或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股東通函當中載列的候選人除外)。以此方式獲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會須就與其推薦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的候選人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而全體董事會均對董事的甄選及任命負上最終責任。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已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永利先生(主席)、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架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須負責設立透明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而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履行董事會顧問角色之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則保留最終權力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市況、個別人士所投入之時間、職責及表現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審批。概無執行董事可自行釐定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及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供董事會批准，並建議新委任非執行董事張暘先生之薪酬。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40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建議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實現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益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政策，本公司考慮眾多因素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唯才是舉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息政策，旨在載列向股東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所適用原則及指引。董事會擁有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的全權酌情權，其決定將取決於本集團的實際及估計財務表現、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水平、股本回報及相關財務契約、目前及未來營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目前市況、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及有關金額亦將受限於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項下的任何限制。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能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按其認為合適及必要而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獲董事會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之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					
執行董事：					
渡邊智彥	6/6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倪新光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巍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張暘(附註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東芝(附註2)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利	6/6	3/3	1/1	1/1	1/1
周暉	6/6	3/3	1/1	1/1	1/1
董皞	5/6	3/3	1/1	1/1	1/1

附註：

1. 張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王東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分別為2,800,000港元及255,000港元。非核數服務為稅務服務費。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在本公司網站適時發佈新聞稿，致力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及適時獲得本公司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通告已妥為寄發。主席及／或董事均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大及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例如選舉個別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一直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改善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之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經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二十分之一之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指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有關書面要求須列明該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及有關證明文件。

將股東查詢提交董事會之程序

秘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至公司秘書以轉交董事會，有關查詢及問題可寄發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或電郵至 ir@chinavered.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本集團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等制度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並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領域設立一套全面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從而達致滿意程度之保證，防止發生欺詐及錯誤事宜。

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每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末審閱，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運作及足夠。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以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等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並設有程序以確保資料保密及管理實質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已設計嚴密之內部架構，防止不當使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

董事簡歷

渡邊智彥先生（「**渡邊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渡邊先生為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薔薇控股**」）副總裁。於加入薔薇控股前，渡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受僱於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前稱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業務部（負責中國有企業及跨國企業於大中華區之企業銀行業務）、中國投資銀行部及企劃部部長，亦曾任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長。

渡邊先生持有或過往曾持有日本二種證券外務員資格、美利堅合眾國series 7及series 63執照以及新加坡module 1B（證券交易）及module 4A（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資格。

渡邊先生取得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倪新光先生（「**倪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副主席。他曾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彼調任執行董事。彼現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長樺有限公司、中國七星集團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中國七星網絡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柏泉有限公司、中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嘉利國際有限公司、嘉敬有限公司、勁安有限公司、七星購物有限公司、俊協投資有限公司、Top Pro Limited、華翠集團有限公司、華建有限公司、七星購物（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七星強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倪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零售、分銷及印刷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教育文憑外，倪先生亦持有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巍女士（「李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李女士曾經為中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HK）之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運營官，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HK）之首席風險運營官。李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都金融」）（股份代號：8239.HK）之首席運營官、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終止擔任有關職位。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首都金融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副行政總裁。

李女士持有中國天津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暘先生（「張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薔薇控股副總裁兼薔薇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加入薔薇控股及薔薇資本有限公司前，張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深圳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89）董事長，並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340）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暉女士（「周女士」），58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女士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902及600011），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代號：HNP））擔任不同管理及財務相關職位，包括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總會計師及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副總經理。此外，周女士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華能四川水電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0））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海南核電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大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簡歷

王永利先生(「王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金融業擁有29年經驗。王先生為福建海峽區塊鏈研究院創始院長，並兼任金融科技與共享金融100人論壇理事長及中國文化金融50人論壇理事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擔任中國國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而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樂視金融行政總裁。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王先生在中國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執行董事及資深研究員。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經濟學家。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1989.SSE))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000555.SZSE))的獨立董事。王先生對貨幣金融、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外匯儲備、期貨及衍生品、互聯網金融、數字幣與區塊鏈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造詣及實踐經驗。

董嶸先生(「董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先生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32)之獨立董事。於加入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董先生曾任陝西延安市司法局副局長、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行政庭副庭長、庭長、副院長、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長、行政庭庭長、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院長及廣州大學副校長。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行政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武漢大學頒發憲法與行政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擁有專業資格。

關於本報告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報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集團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以持續加強我們在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報告標準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參考報告指引之內容索引載於本報告末以便讀者參閱。

本集團遵循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	本報告的結構乃基於持份者參與評估及識別的各可持續發展問題的重要性。就環境及社會影響而言，對本集團最重要的議題被視為重大議題，並將在本報告中討論。
量化	本報告提供有關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的資料，並在可行情況下以量化方式呈列關鍵績效指標。
一致性	本報告按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一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採用方法一致之方式編製。
平衡	本報告對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的成就及面臨的挑戰作出公正闡述。

報告期間及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所披露資料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於香港之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控股及投資銀行服務。

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制定企業戰略，並考慮到可持續發展的挑戰和機遇，同時亦全面負責識別、評估及緩解本集團不同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維持及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跟進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報告的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30至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作為社會責任管理及制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通過日常運營與持份者保持持續溝通。通過與不同持份者交流，我們在下表中歸納並呈列彼等的主要關注事項：

主要持份者	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質量及滿意程度➢ 資料安全及數據私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探訪／會面➢ 透過前線員工回饋意見➢ 客戶服務熱線／電郵➢ 微信公眾號➢ 滿意度調查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造股東價值➢ 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消息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定期出版刊物及公告➢ 投資者溝通會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及福利➢ 工作環境➢ 事業發展及培訓➢ 僱員權益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公告及通知➢ 績效考核➢ 員工培訓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表現➢ 業務誠信及反貪污➢ 維持緊密關係，促進共同成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面／會議➢ 電話／電郵➢ 業務磋商➢ 合約及協議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時查詢➢ 監管機構調查➢ 定期出版刊物及資料公告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放➢ 財務服務➢ 綠化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定期出版刊物及公告➢ 社區參與／服務

閣下之意見

我們希望透過本報告促進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的溝通。瞭解及回應持份者之需要，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尤其重要。我們誠意邀請閣下提出寶貴意見。閣下的意見有助我們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管理及表現。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將意見電郵至 ir@chinavered.com。我們非常感謝閣下提出的意見。

打擊洗錢

作為一間金融機構，我們的核心社會責任之一是防止及打擊洗錢活動。我們積極履行有關責任，且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本公司的合規手冊，該手冊訂明打擊洗錢、客戶盡職審查及客戶身份等方面的指引。我們有責任確保所有員工瞭解手冊所載指引。此外，我們為同事提供培訓，舉例說明潛在的洗錢行為，助其識別該等違法活動。我們亦就以下方面向員工提供指引：(i) 客戶身分認證，(ii) 客戶風險評級，(iii) 保留交易記錄，及(iv) 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

我們採用系統化方法監控客戶的交易活動，並識別可疑的金融活動。當發現與恐怖活動、販毒、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有關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清洗黑錢活動的可疑個案時，我們的員工有責任向負責審查該等交易的合規部門報告，識別並向香港政府的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案件。此外，合規部門會定期檢討打擊洗錢程序，確保其與國際及本地最新監管規定一致。

業務誠信

我們相信誠信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達致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之一。我們致力遵守香港特區及監管機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例如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勝任能力的指引》。我們要求員工遵循最高水準的誠信及職業道德。我們的員工行為準則要求員工維護本集團的聲譽及利益，明確禁止員工從事欺詐行為或欺騙行為。我們有關保密及利益衝突之內部規則及政策載有涉及專業行為、處理商業秘密、避免關聯方交易及金融紀律之標準及指引。我們明確定義有關提供及收受賄賂，並列明經紀、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中可能存在之賄賂行為，以防止出現有關罪行。我們亦已制訂有關事前批准、舉報、調查及問責機制之規則，防止員工涉及任何賄賂行為或不當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董事及僱員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腐行為之任何案件。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之嚴重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及服務質素

本集團致力將客戶利益放在首位，並提供優質服務。我們遵守根據第112章《稅務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我們整個運營過程中建立確保合規、服務質量及盡職調查之流程。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不誠實及欺騙性陳述，所有營銷材料必須以事實為依據，不得有任何偏見，誤導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員工有責任確保代表本集團發佈的所有營銷材料及聲明的內容均為準確。我們需要對客戶的風險狀況進行評估，以便為客戶提供最合適的投資產品。此舉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風險承受程度配對客戶的期望，並確保為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

我們制定客戶回饋及投訴處理流程，確保妥善適時處理客戶投訴。我們亦致力改善客戶體驗，為客戶提供創新、有效及方便的服務。我們根據客戶回饋意見，繼續改善業務營運過程及提升工作效率。

資料保障及客戶私隱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金融諮詢公司，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的敏感資料。我們制定及實施數據私隱及保障政策，為客戶資料處理方式訂立標準，清楚界定取得、傳送及管理客戶資料之流程，防止不適當披露或濫用客戶資料。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確保安全保存及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僅作收集資料的用途。

我們實施資訊系統監控，嚴格規管集團營運及維護以及所使用及儲存的資料。我們與相關人員簽訂保密承諾，維護客戶資料及交易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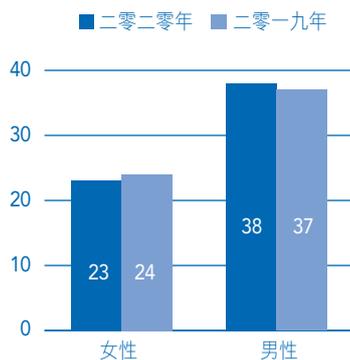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客戶私隱之投訴，亦無發現任何洩露或遺失客戶資料。

我們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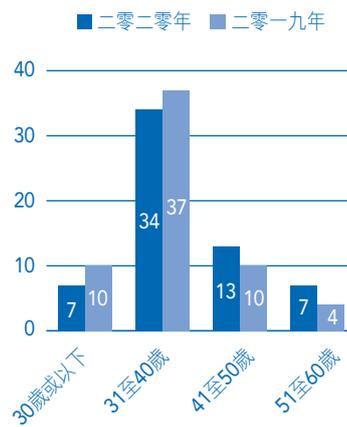
我們重視人才，並將員工視為確保我們業務長期成功的最大要素。我們致力吸引、挽留及培養人才，並與彼等建立穩固及健康的關係。我們致力維持一個沒有任何歧視的工作場所，讓所有員工均有機會充分發揮自己的潛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僱用合共61名(二零一九年：61名)全職員工。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分佈



按年齡劃分之僱員分佈



平等機會、僱傭及解僱

我們一直致力建立一支享有平等機會及尊重個人特色的多元化人才團隊。我們確保在招聘過程中絕無任何形式之歧視(不論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殘疾或性取向)，僅會考慮申請人之能力、經驗及資歷。我們在工作場所亦採取相同原則，並竭盡所能減少辦公室歧視、騷擾或攻擊情況。在僱員解僱方面，人力資源部門將與每名離職僱員安排離職面談，以瞭解離職原因，並找出在人才管理上可能需要改善之處。

薪酬及福利

我們致力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之薪酬政策旨在鼓勵各階層僱員作出貢獻，實現發展目標。我們所提供公平及具激勵性質之薪酬亦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職位、職責及表現等因素。我們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個別評估結果而發出酌情花紅。

管理層根據當前經濟及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此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持續作出貢獻，促進參與者與本集團一同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法定假日外，我們的員工亦享有五天工作安排、帶薪年假、病假、侍產假及產假、婚假及喪假等。

為因應香港爆發 COVID-19 疫情而實施社交距離，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報告期末暫停所有室內或室外社交及康樂活動。

培訓及發展

根據證監會之規定，本集團負責人及法定代表每年均接受持續專業培訓。因此，專業培訓對我們之員工而言實屬必要。此外，我們相信，員工培訓及發展對本集團挽留人才及維持業內競爭力方面至為重要。

我們舉辦內部及外部培訓，鼓勵員工參與有關培訓。內部培訓主題視乎本集團及員工發展需要而定，例如行業走勢及相關財務法例及法規之最新消息。為支持僱員個人成長，我們亦為參與相關考試之員工提供資助、費用報銷及休假。

	二零二零年 接受培訓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接受培訓百分比 ¹
接受培訓之員工		
總數	92%	66%
性別		
男性	61%	65%
女性	39%	35%
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層	9%	5%
一般員工	91%	95%

¹ 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佈《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該指引明確規定計算所需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方法。因此，我們於本年度計算與僱傭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時參考該指引。同時，為與目前呈列方式貫徹一致，二零一九年相關比較資料亦予以重列。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COVID-19疫情已經蔓延到世界各地，對所有受影響國家的社會、經濟及企業均造成影響。我們優先考慮我們員工的安全及福祉。我們已經建立適當的控制方法，旨在識別及應對我們辦公區域的任何潛在危險。除為員工提供口罩及洗手液外，我們旨在加強所有辦公區域的衛生，所有員工及訪客均必須佩戴口罩。我們亦根據香港政府不時公佈的公共政策，設立「在家工作安排」，以減少員工在往返辦公室時感染 COVID-19 的風險。

儘管辦公環境不存在重大的健康及安全風險，然而我們透過採取以下措施，致力建立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有關工傷或死亡的個案（二零一九年度：一宗僱員在上班途中受傷的個案），並不知悉有關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之不合規情況。

僱傭措施

作為一家有道德的企業，我們嚴格遵守第 57 章《僱傭條例》及其他勞工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禁止非法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歧視和騷擾。為防止僱用童工，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在僱用前核實應聘者的身份證件。倘應聘者不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定僱傭規定，會終止招聘程序。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相關勞工及僱傭法例及法規（包括第 57 章《僱傭條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及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之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我們的業務在辦公室進行，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充分意識到在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方面之責任。我們已採取行動提倡及支持綠色營運及綠色辦公室，培養僱員節約能源及回收意識，減少對環境帶來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包括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有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為我們對環境的主要影響，主要來源為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於辦公室採取各種環保措施，以減少用電。有關環保措施如下：

- 所有辦公室之空調溫度設定於攝氏25度，避免不必要之電力消耗；
- 使用節能照明燈具；
- 盡可能根據香港機電工程署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之能源效益標籤評級購買節能電器；及
- 提醒員工在離開辦公室前（特別是假期前）關掉所有空調、照明及閒置設備。

排放／資源使用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單位
能源消耗			
購電	183,088.00	193,134.00	千瓦時
無鉛汽油	31,869.39	17,430.49	千瓦時
總能源消耗	214,957.39	210,564.49	千瓦時
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之消耗密度	129.55	90.74	千瓦時／平方米
溫室氣體排放²			
範圍1	9.47	5.09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	146.47	154.51	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排放量(範圍1及2)	155.94	159.60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之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0.09	0.07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	1.71	0.85	公斤
硫氧化物	0.05	0.03	公斤
顆粒	0.13	0.06	公斤

用水及污水排放

我們在日常營運中不會消耗大量用水或產生大量污水。我們的用水來自香港水務署，在購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用水乃用於飲用、沖廁及辦公室清潔。我們在辦公室宣揚節水意識，鼓勵僱員養成節約用水之習慣。我們在辦公室張貼節水標語，提醒僱員合理用水。由於我們辦事處之物業管理人並無記錄個別租戶之用水量，故並無耗水量數據。

² 我們對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報告主要根據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 企業會計與報告標則(修訂版)》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我們在日常營運中不會產生有害廢物。無害廢物包括紙張及其他一般辦公室廢物。

我們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消耗相對大量紙張，尤其於疫情期間，由於員工在辦公室工作的次數比乘坐飛機出差的次數要多。為從源頭上減少紙張浪費，我們鼓勵通過電子方式進行溝通，以電子版本代替列印稿件，並在需要列印時使用雙面打印功能。於報告期間，我們產生無害廢物約3.88噸（二零一九年：3.71噸）。每平方米辦公室樓面面積產生密度約為2.34公斤（二零一九年：1.60公斤）。

供應鏈管理

我們並無生產任何實質產品，因此，我們並無重大採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物業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以及辦公室用品供應商。我們透過公開公平之採購程序，與供應商維持戰略夥伴關係並給予支持。於作出採購決定時，我們會考慮潛在供應商以下方面：法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產品或服務過往經驗、環境可持續性、產品及服務質素及現行市價。我們傾向選擇與我們具有相同環境、社會及道德價值之供應商。

社區投資

為了給我們服務的社區帶來長期價值，我們培養及促進員工對社會責任之意識，鼓勵彼等參與義工及慈善活動。於二零二零年，我們注意到日本疫情持續蔓延，同時亦出現保護裝備短缺的情況，本集團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本大使館取得聯繫，並捐贈500,000個醫用口罩，以表達對日本的關懷，希望有助緩解日本於對抗疫情方面保護裝備供應緊張的情況。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及層面	章節／說明	頁次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53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能源消耗 53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能源消耗 53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我們在營運中不會產生有害廢物。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廢物管理 55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環境 53
關鍵績效指標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廢物管理 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及層面	章節／說明	頁次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附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及電子設備等。	環境 53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消耗 53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用水及污水排放 54
關鍵績效指標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能源消耗 53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能源消耗 53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我們的營運並無有形商品且並無涉及包裝。 -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 53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的描述。	環境 53

主要範疇及層面	章節／說明	頁次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平等機會、僱用及解僱 50 薪酬及福利 50 招聘措施 52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員工 50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的僱員流失比率。	不予披露 -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及安全 52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及安全 52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及安全 52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所採納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職業健康及安全 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及層面	章節／說明	頁次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 策。培訓活動的描述。	培訓及發展 51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及發展 51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不予披露 -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 例的資料。	僱傭措施 52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描述。	僱傭措施 52
關鍵績效指標 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為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 驟的描述。	不予披露 -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55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不予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 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的描述。	不予披露 -

主要範疇及層面	章節／說明	頁次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49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予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6.3	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的描述。	不予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的描述。	產品及服務質素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資料保障及客戶私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及層面		章節／說明	頁次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業務誠信	48
	(a) 政策；及	打擊洗錢	48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業務誠信	48
關鍵績效指標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業務誠信	48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55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55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68 至 143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 分類為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估值
- 結構化實體的合併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3.2、4.2、19、20及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分別約264,381,000港元、805,000港元及36,167,000後分別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179,801,000港元、443,865,000港元及1,936,021,000港元。

貴集團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級提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就三階段模型選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中大判斷，包括違約、違約風險、違約虧損及貼現率。

審計重點集中於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是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重大性質，而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之過程中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尤其是我們專注於：

- 管理層評估及識別借款人及發行人信貸風險之顯著變動；及
- 就三階段減值模型選擇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我們對管理層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作預期信貸損失評估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及測試管理層根據所制定標準識別借款人及發行人信貸風險顯著變動（即借款人及發行人付款狀況之不利變動）之主要監控。主要監控為由風險管理職能審閱季度信貸監控報告，該職能獨立於負責編制信貸監控報告之交易建立單位。風險管理職能所進行監控集中於獨立評估借款人及擔保人在提款後之財務實力；
- 檢討主要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定義之詳細應用，並分階段評估就主要管理層基於過往資料及未來經濟及市場狀況變動以及COVID-19對評估計提預期信貸損失之潛在影響等前瞻性資料所作出判斷的合理性；
- 檢討信貸評級、過期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對手方之信貸資料，從而測試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輸入數據是否可靠；及
- 重新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以測試算術準確性。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作出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有可得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分類為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4.1、18及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賬面值為1,664,112,000港元及622,229,000港元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

在評估該等資產時，管理層為選擇合適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行使重大判斷。

審計重點集中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之無報價金融資產之估值，原因為有關結餘數額重大並涉及高度主觀性及管理層之判斷。由於該等無報價金融資產可得之市場數據及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限，故挑選合適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當中涉及管理層判斷，尤其是我們專注於：

- 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固有風險之程度，例如複雜程度、主觀性、變動及容易出現舞弊之管理層偏差，進行風險評估；
- 釐定採納之適當估值技術；
- 模型所用輸入數據之識別及管理層評估；及
- 釐定對近期市場交易作出任何調整之需要，以反映貴集團無報價金融資產之事實及情況。

我們就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金融資產之估值所進行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由我們之內部估值專家透過評估所採納模型、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以檢討估值之合理性；
- 根據我們之行業知識及市場慣例，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技術之合適性；
- 估值中所用由管理層識別之主要輸入數據及資料將與相關來源文檔(包括估值相關之外部報告)作對照；及
- 根據可取得資料及事實以及該等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上市金融資產之情況，透過質詢管理層主要假設(包括估值中COVID-19之潛在影響)及判斷之合適性，評估主要估值調整之需要。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所採納之估值技術屬合適，並認為管理層於估值技術中所採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有可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實體的合併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18及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未合併結構化實體的投資包括約392,142,000港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約686,831,000港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通過評估貴集團對結構化實體的權力、可變回報，以及運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上述結構化實體是否需要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在審計中，我們關注管理層對上述結構化實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評估，乃由於有關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對結構化實體的合併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交易結構，判斷貴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評估其對結構化實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實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實體是否提供流動資金及其他支持等；及
- 透過分析基金經理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所持有權利，評估該等結構化實體之基金經理是否作為貴集團的代理人或主要責任人。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結構化實體的合併判斷是可接受的。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所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姚文平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73,653	176,649
佣金及收費收入		28,570	2,782
投資收入		16,104	8,746
總收益	5, 6	318,327	188,177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		357,098	(323,773)
其他收入		4,310	102
佣金支出		(59)	(1)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9	(151,083)	(88,968)
物業開支		(22,508)	(38,3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543)	(14,344)
折舊		(11,893)	(7,853)
資訊科技支出		(5,678)	(5,814)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2	(20,103)	(240,082)
其他經營支出		(19,688)	(36,224)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7	(37,228)	(65,394)
財務成本	25	(14,082)	(10,98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377,870	(643,468)
所得稅(支出)／抵免	8	(55,579)	72,874
年度溢利／(虧損)		322,291	(570,59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23,452	(568,815)
— 非控股權益		(1,161)	(1,779)
		322,291	(570,594)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	0.98	(1.9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0.93	(1.9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322,291	(570,59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77,235)	(69,637)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5,069)	(2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變動淨額	7,667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648	(3,90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52,989)	(73,832)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9,302	(644,42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86,248	(648,096)
— 非控股權益	(16,946)	3,670
	269,302	(644,4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986	27,022
使用權資產		17,783	24,630
商譽	14	15,871	15,871
其他無形資產	15	700	7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106,365	138,942
租金及其他按金		3,215	6,58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283,393	853,73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9	1,686,335	1,372,40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0	172,078	523,001
遞延稅項資產	8	88,265	99,1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94,991	3,062,083
流動資產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62,351	78,70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145,741	217,58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9	249,686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0	271,787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179,801	175,089
其他應收利息		65,960	53,058
應收稅項		715	69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737	13,2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328	292
經紀之按金	23	170,970	18,9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626,976	2,117,233
流動資產總值		2,792,052	2,674,892
資產總值		6,187,043	5,736,9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6,154,374	6,154,374
其他儲備		430,290	647,082
累計虧損		(1,034,730)	(1,359,470)
		5,549,934	5,441,986
非控股權益		(261,312)	(244,366)
權益總額		5,288,622	5,197,62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利息	24	74,437	–
租賃負債		8,660	11,5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097	11,53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36,761	139,996
應付貸款及利息	24	243,520	312,933
應付保證金	27	205,958	31,32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	145,037	–
租賃負債		9,994	13,516
即期稅項負債	8	74,054	30,051
流動負債總額		815,324	527,821
負債總額		898,421	539,3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6,187,043	5,736,97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渡邊智彥
董事

李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以股份 為基準之 付款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特別資本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非重撥	投資重估 儲備重撥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154,374	7,108	-	726,699	15,807	7,328	(109,572)	(288)	(1,359,470)	5,441,986	(244,366)	5,197,620	
全面收益/(虧損)													
年度溢利	-	-	-	-	-	-	-	-	323,452	323,452	(1,161)	322,2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77,235)	(5,069)	-	(82,304)	-	(82,3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變動	-	-	-	-	-	-	-	7,667	-	7,667	-	7,66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7,433	-	-	-	-	37,433	(15,785)	21,64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7,433	-	(77,235)	2,598	323,452	286,248	(16,946)	269,30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	(1,288)	-	1,28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 權益確認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31	-	-	(178,300)	-	-	-	-	-	(178,300)	-	(178,3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6,154,374	7,108	(178,300)	726,699	53,240	7,328	188,095	2,310	(1,034,730)	5,549,934	(261,312)	5,288,6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以股份	特別資本	外幣換算	法定盈餘	投資重估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為基準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67,546	8,125	726,699	25,163	7,328	(39,935)	-	(790,058)	5,604,868	(248,036)	5,356,83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確認之調整	-	-	-	-	-	-	-	(597)	(597)	-	(5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67,546	8,125	726,699	25,163	7,328	(39,935)	-	(790,655)	5,604,271	(248,036)	5,356,235
全面收益/(虧損)											
年度虧損	-	-	-	-	-	-	-	(568,815)	(568,815)	(1,779)	(570,59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69,637)	(288)	-	(69,925)	-	(69,92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9,356)	-	-	-	-	(9,356)	5,449	(3,90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9,356)	-	(69,637)	(288)	(568,815)	(648,096)	3,670	(644,42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491,787	-	-	-	-	-	-	-	491,787	-	491,787
股份發行成本	(4,959)	-	-	-	-	-	-	-	(4,959)	-	(4,959)
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1,017)	-	-	-	-	-	-	(1,017)	-	(1,0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154,374	7,108	726,699	15,807	7,328	(109,572)	(288)	(1,359,470)	5,441,986	(244,366)	5,197,6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77,870	(643,468)
經調整：		
利息收入	(273,653)	(176,649)
股息收入	(16,104)	(8,746)
折舊	11,893	7,8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63	29,46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	684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虧損	37,228	65,394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0,103	240,08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77,281)	(58,09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0,129)	–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69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66,655)	353,2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2,33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28,647
財務成本	14,082	10,985
經營業務之匯兌(收益)／虧損	(21,483)	7,66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2,216)	(142,964)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變動	11,393	211,710
應收貸款變動	20,428	87,750
經紀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134,080)	(2,295)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7,531)	50,040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	(302,006)	204,24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201,878)	(349,20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20,497)	(1,199,579)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54,596)	(524,057)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	20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660,689	1,422,66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56,902	–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15,571	–
已收股息	16,104	8,746
已收銀行及其他利息	256,706	120,865
已付利息	(14,866)	(14,215)
已付所得稅	(5,662)	(12,096)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493,533)	(342,4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6)	(27,0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651)	(13,65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0,667)	(40,6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178,3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486,828
應付保證金所得款項淨額		174,715	31,493
應付貸款及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還款)		5,077	(192,772)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份		(12,626)	(28,173)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1,134)	297,3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515,334)	(85,75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17,233	2,216,3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077	(13,35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6,976	2,117,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626,976	2,117,233

1. 一般資料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重大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業務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及利率基準改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上述修訂不會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並預期不會對當前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將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利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根據所轉讓資產、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算。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之資產淨值，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收購對象所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在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之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過往於收購對象之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金額確認為商譽。若所計量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過往持有之權益總額低於議價購買中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分而進行之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記錄為權益。出售予非控股權益之盈虧亦記錄於權益內。

當本集團不再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乃重新計量為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為其後就保留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權益入賬而言之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因此，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倘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投資對象在收購日期後之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計算之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於適當時候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於各報告日本集團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明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存在減值。倘存在減值，本集團以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間差額計量減值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正向及逆向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確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呈報之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實體經營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將執行董事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以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本集團呈列貨幣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估值日(如項目重新計量)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及因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盈虧乃於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乃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均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惟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有關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綜合損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有關之項目，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2至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軟件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對象任何過往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由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分配商譽之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指實體商譽因內部管理目的受到監管之最低水平。商譽乃於經營分部之水平受監管。

商譽每年評估減值，或當有事件或變動情況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商譽所包含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其後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交易權

個別收購之牌照乃按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牌照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予以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分開識別之現金流量分類(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予以組合。商譽以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需要金融資產之目的。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所有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規定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如資產預期於12個月內償還，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經紀之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公平值層級之間之轉讓被視作於報告期初進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出現變動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為收益，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方會進行指定。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現金流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例如大部分應收貸款以及部分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倘初步公平值低於墊支現金額，例如於部分槓桿融資及銀團貸款活動之情況下，除非貸款出現減值，否則有關差異會被遞延並於貸款期間透過確認利息收入以確認。

本集團可能就指定期間按固定合約年期承諾包銷貸款。當有關貸款承諾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該貸款承諾乃記錄作衍生工具。當本集團擬持有有關貸款，該貸款承諾則列入下文載列之減值計算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 債務證券

透過持有及出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其於本集團訂立購買合約安排之交易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終止確認。其於往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變動(除相關減值、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外)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金融資產/(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b) 股本證券

本集團持有投資以作產生資本回報以外用途之業務促進及其他類似投資之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終止確認此等股本證券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會轉撥至損益。除於損益確認之股息收入外，於其他情況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會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或當剩餘年限少於12個月時之更短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就若干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作出之撥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一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二階段」；而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三階段」。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作不同處理如下。

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會就維持於第一階段之金融工具予以確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階段)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呈報期間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該信貸風險評估已考慮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而明確或隱含地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評估並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用一致的相關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涉及多項因素。釐定某項特定因素相關與否及其與其他因素相比的比重，視乎金融工具及借貸人的特性以及行業而定。故此，提供用作釐定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一套單一標準並不可行，且該等標準將因不同類別客戶而有所不同。然而，除非已於較早階段識別，當逾期30日，所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及商業客戶以及屬於需要注意或關注的客戶，均計入第二階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第三階段)

本集團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決定金融工具是否屬信貸減值及第三階段，主要為：

- 合約本金或利息之還款已逾期90日或以上；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無法還款，例如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之經濟或法律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優惠；及
- 貸款於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已逾期。

倘較早時未有注意到無法還款，則被視作於風險承擔逾期90日時出現。

利息收入透過為攤銷成本金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即賬面值總額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撇銷

倘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金融資產(及相關的減值撥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合理預計將不會進一步收回款項時提早撇銷。

階段間轉撥

金融資產可視乎其自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相對增加而在不同階段中轉撥。倘根據上述評估，倘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初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該金融工具會轉出第二階段。除重議條款貸款外，金融工具於按上文所述不再呈現任何信貸減值之證據時轉出第三階段。就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有關證據一般包括根據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之過往還款表現，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就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所有可用證據均按個別基準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已包括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据日後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包括COVID-19之潛在影響)的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上所報市價(包括最近市場交易)及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得出。所有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2.1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指本集團附屬公司發行之金融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於非控股權益應佔該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權益工具。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貸款及利息、應付保證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倘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當中就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5 抵押品

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抵押品於財務狀況表中確定為「經紀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並不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組成部分。就現金以外之抵押品而言，倘獲提供抵押品之一方根據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抵押品，則本集團在其財務狀況表內將該資產與其他資產獨立分類，並將該資產確定為已質押抵押品。倘提供抵押品之一方無權出售或再抵押，則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所提供的抵押品。

2.16 獨立賬戶

本集團所維持以持有客戶款項之獨立賬戶被視為財務狀況表以外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已扣除稅項)。

普通股之股息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之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18 應付貸款及應付保證金

應付貸款及應付保證金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包括應付貸款及應付保證金)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前提為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並按有關之融資期間攤銷。

倘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得以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應付貸款及應付保證金自財務狀況表移除。已註銷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期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應付貸款及應付保證金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接收服務付款之義務。倘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則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回購協議

當本集團出售重新抵押的證券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以按指定其後日期及價格回購證券，即產生回購協議項下責任。有關證券毋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收取之代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貸款及利息」。於必要時，本集團可能需要根據相關資產之公平值提供額外抵押品。回購協議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相關項目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外，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報告期末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影響的情況評估於報稅表內採取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所作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僅在於可見將來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方始不予確認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直至未來可能撥回暫時性差異，並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為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工資成本之一定百分比(視乎附屬公司所在地)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須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b) 員工假期

員工之年假在假期累計至員工時確認。因員工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報告期末止作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c) 花紅

本集團為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花紅計劃乃由本集團董事根據本集團業績並考慮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應佔溢利後酌情釐定。本集團如有合同債務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債務，則確認撥備。

(d)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向僱員發行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後計算。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影響之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向若干僱員及董事發行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予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e) 其他離職福利

倘僱員自願離開本公司並被視為不再為本公司貢獻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本集團就僱傭合約下之餘下薪酬確認負債及開支。

2.23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債券投資、票據投資、借貸業務、銀行存款及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綜合損益表內的「利息收入」。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實際利率為可準確貼現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在較短期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須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會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合約訂約方之間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點子，有關費用及點子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因減值虧損而撇減時，則按就計量減值虧損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b) 佣金及收費收入

佣金及收費收入包括經紀佣金收入、貸款安排費收入、表現費收入、管理費收入、包銷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

買賣證券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於進行有關交易時確認為收益。

貸款安排費收入於貸款由本集團授出並獲借貸人接納及有關安排服務完成時確認為收益。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取得正收益且確定其後期間不會重大撥回之可能性較高，經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後，表現費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確認。

管理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主要根據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資產淨值百分比協定。

包銷佣金收入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包銷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益。

顧問費收入於提供顧問服務時確認。

其他費用收入於本集團擔任代理及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續)

(c)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之股息收入。

2.25 財務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財務成本在產生期內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作為利息成本調整而產生的外幣借貸的匯兌差額。調整利息成本的匯兌損益包括如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入資金而將產生的借貸成本與外幣借貸實際產生的借貸成本之間的息差。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目標為提高股東價值，同時因應市場變動，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設有健全之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分析、評估及管理風險。

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門進行。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之書面政策，包括減輕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管理風險以及設定及監察風險限額。

本集團之投資委員會確保訂有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計劃及批准本集團之投資。投資委員會定期會面，以審視及批准本集團即將進行之多項投資計劃，以及監察及評估投資計劃之風險，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及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市場風險

3.1.1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主要為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日圓(「日圓」)及加拿大元(「加元」))，故面對若干外匯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亦已評估外匯風險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管理層就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合理預測之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全面收益 之影響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 2,806	-/+ 13,159
倘港元兌日圓升值／貶值5%	-	-/+ 7,957
倘港元兌加元升值／貶值5%	-	-/+ 1,5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全面收益 之影響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 1,082	-/+ 12,22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3.1.2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由於有關投資由本集團持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若干股本投資為於全球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價值按報告日期所報市價計算。

為管理其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所承受風險透過其他相關內部監控單位密切監察，包括風險管理部門、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內部審計部門。

上市股本投資

下表概述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變動對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影響。分析乃根據股票指數變動為5%(二零一九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及所有上市股本工具按指數之歷史變化變動之假設而作出。

香港恒生指數、上海綜合指數及納斯達克綜合指數

	二零二零年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增加/減少5%	+/- 3,811	-/+ 88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取決於各項投資或相關投資之估值。假設估值增加/減少10%，估計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61,8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2,699,000港元)，而其他全面收益項下之投資重估儲備預期將增加/減少68,6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8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市場風險 (續)

3.1.3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應付貸款、銀行借貸、應付保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固定收入債券工具，有關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為由於利率上升而導致本集團投資組合價值下跌之風險。短期固定收入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通常較低，而長期固定收入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較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相關利率已下降／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內損益增加／減少將約為8,1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19,000港元)，主要由於債務證券市值增加／減少。

本集團於固定息率定期貸款、應收票據及債券之投資年期較短並按攤銷成本列值，故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不會受市場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導致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按浮動／可變動利率計息之保證金客戶貸款(如應收保證金)使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銀行現金之利息收入及借貸利息開支將按短期銀行利率之變動以浮息波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可變利率工具所產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個基點)，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8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4,339,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於報告期末之未平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平倉。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個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3.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經紀之按金、銀行結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本集團借貸業務之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承受銀行及信託人現金及投資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透過將風險管理職能自投資部分開，藉以減低信貸風險。此舉可為本集團取得基本控制權，防止欺詐、確保工作質素、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以及賬目及記錄之完整性。

本集團透過下列各方面管理信貸風險：

保證金融資業務、借貸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維持有效信貸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交易對方之信貸質素。釐定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1. 信譽良好之信貸評級機構對交易對方之信貸評級；
2. 交易對方之投資目標、投資記錄及風險承受能力；
3. 交易對方之過往記錄及違約；
4. 交易對方之資本基礎、是否存在擔保及擔保金額、及擔保對象；
5. 任何可能對交易對方之財務狀況、違約之可能性或有關客戶資料之準確性構成不利影響之已知事件；及
6. 如信貸涵蓋保證金交易，將對市價作出適當削減致使交易對方擁有充足權益。

本集團監察來自應收貸款之現金流量，確保其符合經雙方簽訂之協議及預期時間表。如出現延誤，本集團將與交易對方溝通，以識別是否有任何觸發信貸風險問題之事件。

本集團將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該等類別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有關該三個類別之定義請參閱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信貸風險 (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借貸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以及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180,000	149,871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264,182	314,835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444,182	464,706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64,381)	(289,617)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179,801	175,089
應收保證金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52,570	74,250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63,563	54,640
應收保證金總額	116,133	128,890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63,601)	(54,656)
應收保證金，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52,532	74,23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444,670	523,579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444,670	523,579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805)	(57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443,865	523,0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1,127,999	1,081,637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74,26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總額	1,202,263	1,081,637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6,16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1,166,096	1,081,63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借貸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下表呈列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之對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	224	–	289,393	289,617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	94	–	–	94
年內終止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	(25,330)	(25,3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18	–	264,063	264,381
應收保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	16	–	54,640	54,656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	22	–	8,923	8,9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8	–	63,563	63,60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	578	–	–	578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	227	–	–	2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805	–	–	8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	–	–	–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	1,142	–	35,025	36,1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142	–	35,025	36,167

	千港元
年內於損益(撥回)/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5,236)
— 應收保證金	8,945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2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6,167
	20,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借貸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	1,313	–	81,869	83,182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	124	–	215,542	215,666
年內終止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208)	–	(8,018)	(9,226)
匯兌差額	(5)	–	–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24	–	289,393	289,617
應收保證金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6	107	21,449	21,592
由第二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	(107)	107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	–	–	33,084	33,084
年內終止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0)	–	–	(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	16	–	54,640	54,65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	–	–	–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	578	–	–	5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	578	–	–	578

千港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一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6,440
一 應收保證金	33,064
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78
	<u>240,082</u>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進行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20,1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0,082,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銀行或信託人之現金及投資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大型商業銀行。以獨立賬戶持有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之授權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客戶個別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本集團承受來自一家銀行之信貸集中風險 351,67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483,728,000 港元)，該銀行之標準普爾信貸評級為 BBB+(二零一九年：BBB+)。

3.3 流動資金風險

計息借貸乃為本集團營運撥付資金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若干對外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可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及遵守法定要求。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及充裕之銀行存款保持資金之靈活性，以應付其短期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備用銀行融資及多元化其資金來源。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各種法定流動資金要求所限。本集團已建立監控系統，確保該等附屬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為其業務承擔提供資金，及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現有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持有充足的現金及活期存款償還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餘下合約到期日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量。該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及利息	251,623	75,041	–	–	326,664
應付保證金	205,958	–	–	–	205,95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5,037	–	–	–	145,037
租賃負債	10,547	4,604	4,692	–	19,843
其他應付款項	11,707	–	–	–	11,707
	624,872	79,645	4,692	–	709,2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及利息	329,971	–	–	–	329,971
應付保證金	31,325	–	–	–	31,325
租賃負債	13,516	8,745	2,789	–	25,050
其他應付款項	83,426	–	–	–	83,426
	458,238	8,745	2,789	–	469,77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a) 遵守香港證監會之流動資金規定；
- (b)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其可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c) 為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提供支援；及
- (d) 維持穩固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523,915	344,258
權益總額	5,288,622	5,197,620
資本與負債比率	9.9%	6.6%

本集團三家(二零一九年：三家)附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因於香港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而向證監會註冊。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釐定調整之資產及負債)超過規定之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所有持牌法團均已遵守流動資金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種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輸入數據等級最低之重要公平值計量因素確定之類別進行歸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最高等級)： 利用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第二級： 公平值計量參照活躍市場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全部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源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第三級(最低等級)： 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計量，任何重大輸入數據均並非源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953,768	953,768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392,142	392,142
—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	—	—	101,591	101,591
— 上市股本投資	193,384	—	—	193,384
— 上市債務投資	—	571,638	—	571,638
— 非上市票據	—	—	216,611	216,61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投資	—	1,249,190	—	1,249,19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64,602	622,229	686,831
總計	193,384	1,885,430	2,286,341	4,365,155
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	145,037	—	145,037
總計	—	145,037	—	145,03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59,669	459,669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180,199	180,199
— 可換股債券	—	52,450	295,938	348,388
— 上市股本投資	44,328	—	—	44,328
— 上市債務投資	—	38,737	—	38,73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68,600	—	168,600
— 上市債務投資	—	1,203,804	—	1,203,804
總計	44,328	1,463,591	935,806	2,443,725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即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所使用市場報價為目前出價。該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屬於第一級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對實體特定估計之依賴。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項工具包括在第二級。

非上市投資基金乃分類為第二級，主要由於其為開放式投資基金，其相關投資為上市股本投資。

非上市投資基金乃分類為第三級，主要由於其相關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或非上市債務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5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三級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年初結餘	935,806	2,000,109
收購	1,017,562	298,167
出售	(30,000)	(1,173,611)
轉撥自第二級	52,450	134,136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匯兌差額	11	(4)
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285,183	(322,99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	25,329	—
年終結餘	2,286,341	935,806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結餘應佔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85,183	(409,49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之量化資料(第三級)。

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非上市股本投資	658,971	市場法	銷售倍數	3.2x	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 貼現率	25.02%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294,599	市場法	賬面值倍數	2.2x	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 貼現率	17.12%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非上市投資基金	100,784	市場法	銷售倍數	2.8x	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 貼現率	21.23%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149,099	資產淨值(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64,488	資產淨值(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	49,000	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倍數	1.0x	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 貼現率	16.98%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收回率	38.13%	比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52,591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票據	174,434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177	經紀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非上市投資基金	98,127	市場法	銷售倍數	2.9x	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 貼現率	16.03%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82,072	資產淨值(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	459,483	市場法	銷售倍數	4.8x	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賬面值倍數	2.8x	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 貼現率	10.00%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缺乏控制 之貼現率	10.00%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可換股債券	295,938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本集團釐定所呈報資產淨值為報告期末之公平值。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就受限於上述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與交易對方訂立之每份協議容許在雙方選擇以淨額方式結算時對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淨額結算。如並無該選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以總額方式結算，惟若另一方違約，總淨額結算協定或類似協定之各方將可選擇以淨額方式結算所有有關金額。根據各項協議條款，違約事件包括其中一方於到期時未有付款；其中一方未有履行協議規定之任何付款以外之責任，而於接獲相關通知後30至60天期間內未有採取補救措施；或破產。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持續進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其定義而言，所得出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分類為第三級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董事於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挑選合適估值技術時作出判斷，並應用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之估值技術。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包括若干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收費支持之假設。得出估值所用假設或輸入數據之變動(包括COVID-19之影響)會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分類為第三級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286,3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5,806,000港元)。賦予金融資產之價值乃根據可取得之資料釐定，不代表有關金額最終將會變現，原因為有關金額取決於未來狀況而定，須待個別變現時方可合理釐定。董事相信，所選估值技術及假設就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而言屬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而有關判斷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最少每季審閱來自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票據投資，以評估個別貸款及債券／票據投資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個別應收貸款之內部信貸風險為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模型之關鍵因素。風險管理部備有所有應收貸款以及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票據投資的風險監控之觀察清單，以釐定個別應收貸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票據投資之內部信貸類別。此證據可能包括基於合同票據之逾期天數以及其他可觀察數據，顯示按組別借款人及發行人之信貸質素發生不利變化。鑒於COVID-19，本集團亦已考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潛在影響，並認為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結構化實體的合併

本集團對評估是否合併該結構化實體做出重大判斷。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評估本集團對結構化實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實體的可變回報執行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佣金收入和資產管理費、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如有)向結構化實體提供的流動資金及其他支持等；及
- 通過分析本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本集團持有的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評估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行使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並評估其角色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根據經營性質，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投資控股(「投資控股」)及投資銀行(「投資銀行」)。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不同業務單位主管管理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之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0,299	24,366	278,910	305	313,880	4,447	318,327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	-	352,583	-	352,583	4,515	357,098
	10,299	24,366	631,493	305	666,463	8,962	675,425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0,360)	(8,616)	564,004	(3,898)	541,130	(163,260)	377,87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	15,277	253,928	-	269,207	4,446	273,653
折舊	(134)	(2,163)	(54)	-	(2,351)	(9,542)	(11,893)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9,954)	(11,081)	(8,095)	(3,077)	(32,207)	(118,876)	(151,08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6,492)	34,271	160,860	-	168,639	19,538	188,177
金融資產/(負債)之(虧損)/收益淨額	-	-	(323,909)	-	(323,909)	136	(323,773)
	(26,492)	34,271	(163,049)	-	(155,270)	19,674	(135,596)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43,107)	(27,854)	(445,338)	(3,129)	(519,428)	(124,040)	(643,46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	21,328	135,888	-	157,223	19,426	176,649
折舊	(56)	(1,522)	-	-	(1,578)	(6,275)	(7,853)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7,447)	(12,145)	(3,692)	(3,000)	(26,284)	(62,684)	(88,968)

附註：未分配金額主要包括總辦事處營運之未分配開支以及就一般營運資金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4,429	9,208	4,678	12	318,327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297,087	60,011	-	-	357,098
	601,516	69,219	4,678	12	675,4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9,595	8,582	-	-	188,177
金融資產/(負債)之虧損淨額	(323,773)	-	-	-	(323,773)
	(144,178)	8,582	-	-	(135,596)

6.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14,301	50,738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14,529	21,278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	61,947	21,70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27,496	55,33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8,649	8,059
其他利息收入	6,731	19,534
	273,653	176,649
佣金及收費收入：		
諮詢費收入	413	93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2,621	3,754
貸款安排費收入	8,878	15,560
資產管理所得收費收入，淨額	10,064	(26,592)
轉介費收入	–	777
包銷費收入	6,594	9,190
	28,570	2,782
投資收入：		
股息收入	16,104	8,746
	16,104	8,746
	318,327	188,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		
核數師酬金	2,800	2,85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	684
(撥回)／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5,236)	206,440
— 應收保證金	8,945	33,06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27	578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6,167	—
	20,103	240,08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483)	7,666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撥備，而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所得稅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扣除	42,306	5,06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75	(9,56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扣除	383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
海外所得稅		
— 年內扣除	686	—
遞延稅項		
— 年內扣除／(抵免)	11,374	(91,4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5)	23,0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5,579	(72,874)

8. 所得稅 (續)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77,870	(643,468)
按適用於不同司法權區業務之應課稅溢利之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4,587	(108,68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724	36,515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193)	(14,146)
其他	461	13,444
年內所得稅	55,579	(72,8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部份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88,2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194,000港元)。概無與稅務局評定任何重大未確認稅項虧損。

就財務申報目的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稅項虧損	88,265	99,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9,786	87,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7	1,768
	151,083	88,96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0載列之分析中呈現。其餘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獎勵及津貼	12,489	8,600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68
	12,558	8,668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
	4	4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涉及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 之事務所提供 其他服務而已付 或應收酬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附註 a)		就接受董事 職務而已付 或應收薪酬	房屋津貼	或應收酬金		
				估計金錢價值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渡邊智彥先生	600	-	-	-	-	-	-	5,340	5,940	
倪新光先生	840	-	-	-	-	-	-	18	858	
李巍女士	600	-	-	-	-	-	-	818	1,418	
王東芝先生 ¹	300	-	-	-	-	-	-	-	300	
張陽先生 ²	154	-	-	-	-	-	-	-	154	
周暉女士	250	-	-	-	-	-	-	-	250	
王永利先生	250	-	-	-	-	-	-	-	250	
董偉先生	250	-	-	-	-	-	-	-	250	
二零二零年總計	3,244	-	-	-	-	-	-	6,176	9,420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²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涉及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 之事務所提供 其他服務而已付 或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就接受董事 職務而已付		房屋津貼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渡邊智彥先生	520	-	-	-	-	-	-	3,533	4,053
倪新光先生	840	-	-	-	18	-	-	114	972
李巍女士	600	-	-	-	-	-	-	1,104	1,704
鄭理先生 ¹	373	-	-	-	-	-	-	937	1,310
王東芝先生	600	-	-	-	-	-	-	60	660
馬劍亭先生 ²	33	-	-	-	-	-	-	-	33
呂巍先生 ³	125	-	-	-	-	-	-	-	125
凌玉章先生 ⁴	125	-	-	-	-	-	-	-	125
周暉女士	195	-	-	-	-	-	-	-	195
王永利先生	250	-	-	-	-	-	-	-	250
董曉先生	3	-	-	-	-	-	-	-	3
管濤先生 ⁵	62	-	-	-	-	-	-	-	62
胡正衡先生 ⁶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總計	3,726	-	-	-	18	-	-	5,748	9,492

¹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其他福利估計金錢價值包括已付租金、購股權、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及保費等。

年內，並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福利及權益 (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 34 所披露交易外，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 323,45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 568,815,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 33,165,299,000 股(二零一九年：29,895,651,000 股)(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 323,45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年內虧損 568,815,000 港元)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 33,165,299,000 股(二零一九年：29,895,651,000 股)(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普通股)及假設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出現攤薄影響之視作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 1,549,160,000 股(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697	7,734	1,267	5,612	25,310
添置	20,800	4,595	883	766	27,044
撇銷/出售	(6,996)	(571)	–	–	(7,567)
匯兌差額	(21)	(47)	–	(112)	(1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480	11,711	2,150	6,266	44,607
添置	4,676	959	381	–	6,016
撇銷/出售	(3,945)	(587)	(151)	–	(4,683)
匯兌差額	238	160	1	321	7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49	12,243	2,381	6,587	46,660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332	3,780	555	5,117	16,784
年度折舊	5,908	1,403	318	224	7,853
撇銷/出售	(6,616)	(267)	–	–	(6,883)
匯兌差額	(22)	(36)	–	(111)	(1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602	4,880	873	5,230	17,585
年度折舊	9,330	1,865	445	253	11,893
撇銷/出售	(3,945)	(315)	(40)	–	(4,300)
匯兌差額	66	109	–	321	4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3	6,539	1,278	5,804	25,67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6	5,704	1,103	783	20,9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78	6,831	1,277	1,036	27,022

14. 商譽

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		
中微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微證券」)	10,792	10,792
資產管理：		
中微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微資產管理」)	5,079	5,079
	15,871	15,87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開支增長率以及長期增長率有關。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收益及開支增長率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就有重大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用於計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使用價值之重大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收益增長率百分比	20%	12%	20%	12%
開支增長率百分比	18%	10%	18%	10%
長期增長率	3%	3%	3%	3%
除稅前貼現率	20%	20%	20%	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

交易權

交易權指合資格在或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權利，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交易權將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交易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惟交易權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獲分配此等交易權之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超過有關賬面值。因此，減值被視為不必要。

1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經營地點及法團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 利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微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中民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60,000,002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微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民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475,000,00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長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9,970,106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op P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微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	-	100%	提供借貸服務

16. 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經營地點及法團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 利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微證券有限公司 (前稱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中微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73,700,000港元	-	100%	提供證券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中民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證券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6,4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M SPC	開曼群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VAM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CMAM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MAM Investment Fund SPC	開曼群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民戰略投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JBC Holdings Co., Ltd.***	日本，有限公司	90,000,000日圓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桐鳴鑫鵬企業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天津桐鳴鑫鵬」)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87,69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 責任公司	10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七星購物(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36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七星國際購物有限公司 (「上海七星」)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上海七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96%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經營地點及法團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 利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七星新能源」)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七星強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強冠」)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尚未發展房地產業務
上海祥生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祥生保險」)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96%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上海合暢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合暢」)	中國， 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由上海七星直接持有

由上海七星間接持有

JBC Holdings Co., Ltd. 於二零二零年收購並開展業務。

* 天津桐鳴鑫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7,69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人民幣218,073,125元。

** 上海七星新能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人民幣8,816,239元。

*** 上海強冠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繳足股本。

**** 上海合暢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人民幣27,045,961元。

附註：雖然本集團於上海七星並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上海七星及其附屬公司(「上海七星集團」)仍被視為附屬公司，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架構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可控制上海七星集團之相關活動及可變回報。

上述列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6. 附屬公司 (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正在營運及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上海七星		祥生保險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 所持投票權	100%／0%	100%／0%	100%／0%	10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7,063	44,219	—	—
流動資產	144,140	135,429	22,509	21,241
流動負債	(441,049)	(414,393)	(7,266)	(6,826)
非流動負債	(6,654)	(6,252)	—	—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56,500)	(240,997)	15,243	14,415
累計非控股權益	(81,850)	(91,373)	(5,287)	(4,96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	—
虧損	—	—	(94)	(2)
全面收益總額	(15,502)	5,384	828	(32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	—	(94)	(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7)	309	(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1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7	(144)	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	—	165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 成立國家	所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開曼群島	30%	附註1	權益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中國	開曼群島	30%	附註2	權益

附註1：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

附註2：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

投資之現金總代價為25,087,000美元(約195,067,000港元)。兩間聯營公司均無可取得之市場報價。

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38,942	190,684
添置	4,651	13,652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37,228)	(65,394)
年終	106,365	138,942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3,744	20,788	337,903	449,142
流動負債	7,096	6,788	–	–
流動資產淨值	16,648	14,000	337,903	449,14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5,504	15,598	–	–
溢利／(虧損)	2,713	3,789	(124,765)	(219,15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713	3,789	(124,765)	(219,159)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資產淨值	13,999	10,294	449,142	625,319
股權增加	–	–	15,512	45,462
年內溢利／(虧損)	2,713	3,789	(124,765)	(219,159)
匯兌差額	(64)	(83)	(1,986)	(2,4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資產淨值	16,648	14,000	337,903	449,1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30%)	4,994	4,200	101,371	134,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392,142	180,199
非上市股本投資	953,768	459,669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	101,591	348,388
上市股本投資	193,384	44,328
上市債務投資	571,638	38,737
非上市票據	216,611	–
	2,429,134	1,071,321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283,393	853,734
流動資產	1,145,741	217,587
	2,429,134	1,071,321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45,037	–
	145,037	–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145,037	–
	145,037	–

上表所示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392,1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199,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投資。所承擔最大損失為392,1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199,000港元)，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模為1,511,0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85,655,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上述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來自可換股債券及貸款、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票據之應收利息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利息。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686,831	168,600
上市債務投資	1,249,190	1,203,804
	1,936,021	1,372,404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686,335	1,372,404
流動資產	249,686	–
	1,936,021	1,372,404

上表所示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686,8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8,600,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投資。所承擔最大損失為686,8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8,600,000港元)，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模為906,9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8,6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來自上市債務投資之應收利息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利息。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撥備36,1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444,670	523,579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3至6個月	—	—
逾期6個月至12個月	—	—
逾期12個月以上	—	—
減：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805)	(578)
	443,865	523,001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72,078	523,001
流動資產	271,787	—
	443,865	523,0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債券投資及應收票據，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1%至10.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至12.8%）。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撥備227,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二零一九年：578,000港元）。

21.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保證金	116,133	128,890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63,601)	(54,656)
	52,532	74,234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	9,664	4,475
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	155	–
	62,351	78,709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質押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擔保，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為292,4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1,824,000港元)，可由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酌情出售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追收要求。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63,6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656,000港元)，而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8,9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06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除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第三階段之該等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之業務性質屬短期，故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進一步賬齡分析。

其他應收賬款自交易日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137	4,475
91日至1年	2,682	–
	9,819	4,475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貸款按介乎8.9%至16.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至11.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已確認並列示於綜合損益表「利息收入」項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風險管理部定期就此等應收貸款進行信貸審閱，有關審閱乃基於應收貸款之最新狀況以及有關借款人及所持相關抵押品之最新公佈或可取得資料。除監控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檢討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致力保持有效監控其貸款，從而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由於此等應收貸款將於12個月內償付，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264,381,000港元，而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撥回25,236,000港元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按合約票據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180,000	200,331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3至6個月	—	—
逾期6至12個月	—	264,375
逾期12個月以上	264,182	—
	444,182	464,706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64,381)	(289,617)
	179,801	175,089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經紀按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抵押予銀行為數約3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2,000港元）之存款，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之公司卡之抵押品。公司卡之信用限額合共約為2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並於中國存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14,4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1,377,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經紀按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於獲授權機構維持獨立賬戶以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客戶之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另行處理之於獨立賬戶存管之客戶款項約為198,5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4,32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紀按金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證券商，合共約為170,9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936,000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經紀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回購協議	(a)	74,437	153,049
槓桿票據	(b)	99,416	158,779
其他應付貸款	(c)	142,579	–
應付利息		1,525	1,105
		317,957	312,933

有關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60%至4.58%(二零一九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溢價介乎1.8%至1.95%)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須償還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243,520	312,933
1至2年	74,437	–
2至5年	–	–
5年以上	–	–
	317,957	312,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貸款及利息(續)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借貸之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出售賬面值約為135,064,000港元並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債券(二零一九年：賬面值約為301,265,000港元並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有關債券須遵守有關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此等投資之同步協議。回購價格乃預先釐定，而本集團仍承擔所出售債券的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此等債券不會於財務報表取消確認，惟被視為負債之「抵押品」，原因是本集團保留有關債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借入99,384,000港元，並認購149,076,000港元之槓桿債券掛鈎票據。作為該協議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為241,572,000港元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券，並承諾於較後日期(「結算日」)購回有關債券。於結算日前，本集團將繼續承擔有關債券的風險及回報，因此有關項目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並被視為負債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賬面值約為99,4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8,779,000港元)，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已抵押債券之賬面值約為243,8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2,602,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一名第三方的關聯方授予的貸款融資協議，訂立協議向該第三方借入金額約142,579,000港元。

2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槓桿票據之財務成本	5,219	885
銀行借貸之財務成本	—	3,781
其他應付貸款之財務成本	—	693
回購協議之財務成本	3,752	1,799
應付保證金之財務成本	3,920	314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1,085	1,467
貸款安排費	106	2,025
其他財務成本	—	21
	14,082	10,985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665	572
預收款項		6,200	1,904
其他應付稅項		3,363	3,7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126,533	133,769
		136,761	139,996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 Prosperity (Cayman) Limited (本集團擁有 1% 股權) 款項 75,283,000 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年內結清。

27. 應付保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保證金	205,958	31,325
	205,958	31,325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205,958	31,325
	205,958	31,3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證金按固定年利率介乎 2.99% 至 8.80% (二零一九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溢價 1.30%) 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已抵押債券之賬面值為約 503,981,000 港元，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已抵押債券及股票之賬面值為約 510,373,000 港元。

本集團應付保證金須按要求償還，而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進一步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4,714,459	6,154,374	28,928,719	5,667,546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a)	–	–	5,785,740	486,8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14,459	6,154,374	34,714,459	6,154,374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總數最多合共5,785,7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486,82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29. 其他儲備

(i)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就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29. 其他儲備 (續)

(ii)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之應用受香港特區高等法院頒佈之法令所規管。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高等法院令狀，當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有關結餘應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惟(1)本公司可自由動用該特別資本儲備作股份溢價賬可予動用之用途；及(2)特別資本儲備賬貸項金額可於生效日期後在發行新股收取代價或以可分配溢利作資本化時所導致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貸項金額的增加部分作相同幅度之削減。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換算差額。該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溢利(彌補往年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儲備資金結餘達該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選擇是否再次提取。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公司往年虧損或增加公司資本。儲備基金不可以現金形式進行分派。

(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重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所有公平值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01	24,309
使用權資產	10,872	19,28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691,724	3,795,558
租金及其他按金	3,110	3,11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7,322	297,322
遞延稅項資產	50,852	56,4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69,481	4,196,02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215	2,847
應收貸款及利息	–	877
經紀之按金	24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076	1,149,044
流動資產總值	134,315	1,152,790
資產總值	5,203,796	5,348,81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54,374	6,154,374
其他儲備	555,507	733,807
累計虧損	(1,612,000)	(1,641,654)
權益總額	5,097,881	5,246,52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89	11,2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89	11,27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638	82,893
租賃負債	8,488	8,114
流動負債總額	103,126	91,007
負債總額	105,915	102,2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5,203,796	5,348,81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渡邊智彥
董事

李巍
董事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以股份為基準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特別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125	–	726,699	734,824
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017)	–	–	(1,0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108	–	726,699	733,807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之股份	–	(178,300)	–	(178,3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8	(178,300)	726,699	555,507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按新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任何特定行使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續)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終止，故此，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以往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照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向各承授人提供之有關要約函件之條款獲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發行在外。

股份獎勵

本集團已制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就所挑選僱員或董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就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將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普通股將於歸屬後授予所挑選參與人。根據協議授出的股份總數將於三年內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確認及嘉許選定員工或董事的貢獻，並以獎勵留聘彼等，藉以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收購其股份，代價約為17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二零一九年：1,017,000港元)。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33.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立合約，承諾投資於一個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為15,9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725,000港元)。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附註i)	67	2,690
利息收入(附註ii)	4,514	5,536
資產管理所得收費收入淨額(附註iii)	2,800	(26,592)
包銷費收入(附註iv)	250	1,199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收取佣金費收入 6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690,000 港元)。佣金費收入乃參考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市價釐定。

附註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借款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借出無抵押貸款並按年利率 11.5%(二零一九年：11.5%)收取利息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已結清(二零一九年：未償還貸款結餘 50,236,000 港元)。

附註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關連人士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並確認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淨額 2,8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撥回淨額 26,592,000 港元)。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乃參考向基金其他第三方投資者提供之市價釐定。

附註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關連人士發行兩份公司債券，而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擔任有關發售之獨家牽頭經辦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條款，年內確認之相關包銷佣金收入為 25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199,000 港元)。

(b)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現金流量資料

	應付貸款 (不包括 應付利息)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		
		銀行借貸 (不包括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保證金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06,658	–	–
現金流量 — 所得款項/(還款)	313,886	(506,658)	31,493	–
現金流量 —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	–	(28,173)
收購 — 租賃	–	–	–	53,223
匯兌調整	(2,058)	–	(168)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828	–	31,325	25,05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11,828	–	31,325	25,050
現金流量 — 所得款項/(還款)	5,077	–	174,715	–
現金流量 —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	–	(12,626)
收購 — 租賃	–	–	–	6,230
匯兌調整	(473)	–	(82)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432	–	205,958	18,654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BC Holding Limited(「JBC」)與Vered Holdings Co., Ltd(「Vered Japa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Vered Japan同意認購8,648股JBC普通股(相當於JBC經擴大股權約49.003%)，代價為86,480,000日圓(相當於約6,2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同日完成。Vered Japa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JBC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繼續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對上述交易進行了公告。

五年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18,327	188,177	335,283	452,175	230,232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23,452	(568,815)	143,233	192,033	36,933
— 非控股權益	(1,161)	(1,779)	(1,628)	(1,335)	(5,590)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6,187,043	5,736,975	6,027,091	6,158,503	5,913,876
負債總額	(898,421)	(539,355)	(670,259)	(883,368)	(897,132)
權益總額	5,288,622	5,197,620	5,356,832	5,275,135	5,016,744